

三晋人文

试析作为晋国社会核心价值的忠义精神

高专诚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山西 太原 030001)

摘要: 在晋国由弱到强的过程中,晋国社会逐渐形成了以忠义精神为核心价值的社会文化体系,亦即“忠义文化”或“忠文化”的思想体系,并且拓展成为一种社会潮流。

关键词: 晋国;社会核心价值;忠义精神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9012(2012)03-0070-08

西周初年,晋国是立国较晚的诸侯国,国势并不强盛。立国两百多年之后,经过了“曲沃代翼”的历史转折,到晋献公时代,晋国开始走上强盛之路。不过,由于“骊姬之乱”引发长期的政治动荡,直到晋文公复国,称霸天下,晋国才成为真正的强国。在这个由弱到强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因素很多,特别是所谓国家软实力方面,在一系列的政治动荡过程中,晋国社会逐渐形成了以忠义精神为核心价值的社会文化体系,亦即“忠义文化”或“忠文化”的思想体系,并且拓展成为一种社会潮流。本文则仅就作为晋国社会核心价值的忠义精神作一些浅近的思考,进而分析“忠义文化”或“忠文化”在晋国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以期对晋文化的全面认识有所贡献。

一、晋国忠义精神的基础

忠义精神,主要是由忠和义组成的。就一般意义上的忠、义而言,忠并不是简单的服从,义也不是

简单地遵循某种规则。忠是一种发自内心的诚服和忠诚,义则是超越了一些简单规则之后的对于更高更大层面的道德境界的追求。在政治领域,忠义不是单纯的下级服从上级,不是简单地服从某种权威或权力,而是上下级之间有着某种共同的政治目标和道德理念,并且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和维护这样的理念而聚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稳定的政治群体,最终表现为一种精神境界和文化追求。

在晋国,“曲沃代翼”之后,一种新的政治格局已经形成,急需有一种新的政治品格作为晋国社会内在的精神支撑,进而上升为一种文化追求。这种新的政治格局是,在曲沃形成的政治力量最终夺得了晋国君位,从传统周礼的角度来看,被视为以小宗取代大宗,是一种明显的叛逆表现。这样一来,虽然政权易主,但新政权必然要受到旧势力方方面面的挑战。也就是说,新政权的合法性必然被旧势力所质疑,新政权的稳定性必然被旧势力所威胁。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下,晋献公适时剪灭“群公子”,将大宗的后人全

收稿日期:2012-08-29

作者简介:高专诚,男,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部消灭,同时启用有才能、有军功的异姓卿大夫,不仅使晋国政治焕然一新,也为晋国社会忠义精神的形成奠定了政治、经济和社会基础,最终造就了一种新的文化格局。

具体说来,从晋献公时代开始,全社会大范围的世袭制度被调整,发生了当时能够实现的最大程度的政治变革。晋献公时,晋国开始向周遭扩张,而完成这一扩张过程的主力军,已经不再是作为晋国国姓的姬姓贵族,而是异姓大夫。晋国将新征伐和新开辟的一些边疆地区赐给有军功的将领作为食采邑,当时把这种地区称作县或郡,事实上就是相对独立的行政单位,其特点是军政合一,主要职能是保卫边疆。这样的郡县长官都由晋国君主直接任免,他们只能按照其级别领取俸禄,而没有世袭特权,他们是最早的食禄官僚。这种郡县制度的出现,其影响是多方面的。直观来看,这首先是一种政治制度上的创新,但在其根本之处,却是经济制度的深刻改革,而从长远来看,则催生出社会文化领域的一种新理念。它传达出的最强烈的政治文化理念是,个人价值的实现再也不能完全依赖祖辈的权力和地位,而是主要依靠自身的功劳和业绩。特别是对于社会中下阶层来说,现在的社会地位是可以改变的,并且这种改变不是一味依赖世袭贵族的赏赐,而是主要依靠自身的努力。这是忠义精神之所以能够在晋国普遍发生和发展的政治基础。

由于上述经济、政治和社会基础的变化,人们的道德观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就忠义精神而言,忠于原则、忠于大义、立场坚定,成为晋国社会忠义精神的核心,并且逐渐在全社会流行,最终成为晋国社会普遍认可的价值标准和文化追求。忠义精神既是全社会的最高道德标准,也是个人的最高道德追求。舍生取义者层出不穷,得到了全社会最高的赞誉,而不忠不义者则受到普遍的唾弃。这是忠义精神之所以能够在晋国普遍发生和发展的道德基础。

晋国的忠义精神,既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又反过来深刻影响了社会发展进程。特别是在社会大动荡时期,更会强烈地凸显出忠义精神的重要作用。在晋国,从“曲沃代翼”到文公复国,从六卿专政到三家分晋,无一不是足以要求每个政治人物申明其政治立场的社会大变革。这是忠义精神之所以能够在晋国普遍发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

忠义精神之所以能够形成一种社会风气,需要

的是最深沉的文化积累。从西周早期立国开始,晋国就是一个多民族、多文化类型的国家,正宗周礼在晋国的文化建设中并没有发挥主导作用。这种特色使得晋文化不像鲁文化那样纯粹,却内在发展精神十足、创新精神强劲。到春秋中期晋国崛起时,晋文化已经形成自己的发展脉络,达到了必要的文化积累,并在特殊的社会条件下,把这种文化积累生动地体现在忠义精神的发生和发展进程中。这是忠义精神之所以能够在晋国普遍发生和发展的文化基础。

从晋文公时代到三家分晋,史称晋国“百年称霸”。在这百多年称霸天下的历史进程中,忠义精神始终是晋国社会的核心价值,并以此为核心而形成晋国的文化主流。可以说,没有以忠义精神为核心的“忠文化”作支撑,晋国的“百年称霸”是不可能实现的。

二、晋国忠义精神的特征

如上所述,晋国社会忠义精神的发生发展是社会历史发展和文化积累的必然结果。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特殊的历史时期和重要的历史事件,是唤起某种特殊精神表现的重要条件。而就忠义精神而言,往往表现在历史动荡时期,或时势艰难关头。在“曲沃代翼”时代,晋文公的先祖们以小宗取代大宗而当国,经过了七十多年的奋争。这半个多世纪的血雨腥风,肯定需要大批忠勇之士的支持。可惜的是,由于史籍之阙,这一时期的忠义事件和忠义人物,在历史进程中并无太多记载。所幸的是,由于《左传》和《国语》的出现,从晋献公到晋文公时代,晋国忠义之士的言行有了丰富的历史记载,使后人得以充分认识作为这一时期晋国社会核心价值的忠义精神和忠文化。

《国语》记载,在晋文公复国之前,晋国经历了所谓“骊姬不克,晋正于秦,五立而后平”的历史坎坷。也就是说,由于晋献公的骊姬产生了掌握晋国政局的野心,却最终未能得逞,使得晋国社会陷入了空前的大动荡,历经公子奚齐、卓子、晋惠公和晋怀公,直至晋文公,五位君主的先后在位,晋国才最后在秦国的帮助下逐步安定下来。从晋献公之死(前650)到晋文公即位(前630)的二十年间,晋国五立其君,这种动荡的政治局面,是晋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可以想见,这对于生活在其间的所有政治人物而言都是一场严酷的考验。他们选择什么样的政治立场,选择

追随哪位君主,不仅会决定他们的政治前途和生命,还会影响晋国的政治风气和文化氛围。严格说来,上述五位君主都是合法的君位继承人,但或者短命而亡,或者在风雨飘摇中维持局面,唯一能使晋国安定下来的晋文公,还经历了十九年的政治流亡。如此复杂的政治进程和格局,在局外人看来都是眼花缭乱,遑论身处政治旋涡之中的晋国卿大夫。然而,正是这种异常复杂的政治局面,才足以培育出深刻而又坚定的忠义思想和忠义行为,才能孕育出蓬勃发展的忠文化。

作为晋国核心价值的忠义精神有着多方面的表现。这些表现,在后世的记载中,不乏许多思想层面的提升,有时会让人感觉到有可能是后人的总结。但是,晋国各阶层人士的忠义表现,在史籍记载中却是很明确的。对于此类表现的思想总结和理论提升,不论在当时,还是在以后,甚至是在当今时代,都是正常的和必要的。

(一)尽忠:“事之如一”

在“曲沃代翼”末期,曲沃武公占领晋国都城翼,杀死晋哀侯,晋哀侯的其他大夫们都放下了武器,唯有栾共子还在作最后抵抗,格斗而死。在最后一刻,曲沃武公劝说栾共子放下武器活命,并允诺说:“苟无死,吾以子见天子,令子为上卿,制晋国之政。”显然是相当优渥的条件,但是,栾共子毅然拒绝道:“臣闻之:‘民生于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师教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长,非教不知生之族也,故壹事之。惟其所在,则致死焉。报生以死,报赐以力,人之道也。”

就一般意义上的君臣之道来说,所谓“事之如一”、“壹事之”,强调忠义精神是唯一的、不可更改的。就个人层面而言,栾共子认为:“臣敢以私利废人之道,君何以训矣?且君知成之从也,未知其待于曲沃也。从君而贰,君焉用之?”如果随便放弃忠义从一的大原则,转而选择“从君而贰”,随便转向更有力量、更有利益的一方,这样的人是任何君主都不敢任用的。由此可见,忠义精神并不仅仅具有政治价值,而是同时还具有道德价值和文化价值。所谓“一”或“壹”,指的是一心,所谓“贰”,就是二心。忠义原则的核心之一就是一心一意,这与一个人的品行操守和文化追求是息息相关的。

(二)守义:从“废义则利不立”到“义必及利、利制能义”

通常来讲,行义是被全社会共同认可的,但在行

义过程中,义、利关系一向是义能否成立、能否实行的一个关键问题,在先秦时代也一向受到各派思想和社会各阶层的重视。特别是在社会动荡时期和政治转向的关键时刻,义与利之间的权衡、判断与选择,不仅会影响一个人的政治前程,还会影响一个社会的文化取向。

在晋献公时代,所谓“骊姬之乱”引发了晋国政坛空前的政治大动荡,并在晋献公死后选择晋君继承人的关键时刻达到了极致。合法继承人太子申生被废而亡,重耳等其他公子逃亡在外,留在晋国的则是骊姬的子嗣。由于这些有继承权者的存在,晋国有势力的大夫们也分成相应的若干派系。以荀息为首的一派支持骊姬的子嗣,因为晋献公临终时嘱咐骊姬之子奚齐为继承人,而荀息坚持认为应该遵从前世君主的遗命。以里克为首的一派和以丕郑为首的另一派都是坚定的反骊姬者,虽然并不反对晋献公,但却不赞成晋献公驱杀群公子的做法。他们都曾是正统的拥护太子申生者,但在申生卒亡后,取向也有所不同。他们虽然都主张拥立逃亡在外的公子,但主导思想有所区别。丕郑主张利用当时复杂的政治形势取利,通过拥护群公子中的力量最弱者继承君位,以期得到最大的个人政治利益。对此,里克有不同的主张。里克认为:“夫义者,利之足也;贪者,怨之本也。废义则利不立,厚贪则怨生。夫孺子岂获罪于民?将以骊姬之惑蛊君而诬国人,谗群公子而夺之利,使君迷乱,信而亡之,杀无罪以为诸侯笑,使百姓莫不有藏恶于其心中,恐其如壅大川,溃而不可救御也。是故将杀奚齐而立公子之在外者,以定民弭忧,于诸侯且为援。庶几曰诸侯义而抚之,百姓欣而奉之,国可以固。今杀君而赖其富,贪且反义。贪则民怨,反义则富不为赖。赖富而民怨,乱国而身殆,惧为诸侯载,不可常也。”

里克的这番主张有多重内容。总体上说,在里克心目中,拥立逃亡在外的公子是从大局出发,从安定晋国、安定百姓的大局出发的做法,能够使晋国社会获得最大利益,而不是让丕郑和里克之类的个人获得利益。这样一来,安定晋国的大义就落脚在了如何对待利的问题上。对此,里克的观点是:“义者,利之足也”,“废义则利不立”。此所谓“足”,是支撑的意思,就是说,没有义作支撑,利是不能成立的,对个人来说,就是不能接受的。换个角度来说,就是某种利益之所以能够接受,只是因为其符合义的要求。这样

一来,在晋国社会的忠义精神里,利就获得了合理的地位。

在晋景公时代,晋楚争胜,楚国经常以攻击晋国盟国的形式挑战晋国的霸主地位。晋景公六年,楚国围困宋国,宋国向晋国求援,晋国派出大夫解扬为使者,劝说宋国不要投降楚国,而要等待晋国援军。不曾想楚国的盟国郑国抓住了解扬,并把他交给了楚国人。楚庄王以威胁加利诱的手段,强迫解扬登上楼车,呼告给城里的宋国人,说是晋国并无援军。解扬佯装答应,但在向宋城里喊话时,却告诉宋国人,晋国援军就要到来。楚庄王大怒,威胁要杀死解扬,并责怪解扬言而无信。解扬回答说:“臣闻之,君能制命为义,臣能承命为信,信载义而行之,为利。谋不失利,以卫社稷,民之主也。义无二信,信无二命。君之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无殒,又可赂乎?臣之许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禄也。寡君有信臣,下臣获考,死又何求?”

解扬为自己的行为所作的解释,是把义与信、利相联系,从而深化了晋国忠义精神的内涵。义的完成,一要守信,二要得利。守信是指一命,即职责所在的受命,而不是由贿赂所得之命。得利则是指保卫社稷,有利国家。君主有可信之臣,臣下能够完成君命,是臣下的利禄所在,即使是面临死亡的危险,也不能更改。

到了晋悼公时代,晋国的忠义精神获得了更深刻的思想升华。据记载,晋悼公继位之前,称为公子周,曾在周朝廷供职,其日常表现是,“立无跛,视无还,听无耸,言无远。言敬必及天,言忠必及意,言信必及身,言仁必及人,言义必及利,言知必及事,言勇必及制,言教必及辩,言孝必及神,言惠必及和,言让必及敌”。其中的“忠必及意”,是强调忠必须是发自内心的内心;“义必及利”,是说义的表现一定要有利于相关的人和事。特别是“义必及利”思想,更把在历史上逐渐形成的晋国社会核心价值的忠义精神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因为一般认为义与利是矛盾的,是相互排斥的,义不能容忍利,利则有害于义。其实,义并不是空洞的说教,而是需要有其实际表现的,那就是利。当然,这个利并不是个人私利,更不是损人利己之利,而是公利。换句话说,只有能导致公利的言行,才符合大义的要求,也就是当时的人们评价公子周时所说的“利制能义”,以利为标准,才能判断究竟是不是义。

上述两方面的观点,看似有所不同,其实是指向了同一个方向,即义与利是同一整体的两个方面,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没有义的利是不能接受的,但失去了利的义则是空洞无著的。对于君子之人而言,可以接受的利,必须符合义的要求;可以承认的义,必须是利在其中的。这样一来,晋国忠义精神中的义才是全面的,才是能够与忠并肩而行的。而所谓忠文化,就是说忠与义的表现并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行为,而是在行为背后有思想文化的支持。

(三)忠义之困境:“事君者,从其义,不阿其惑”

在上文,我们结合晋国大夫的言行,就忠与义的基本内容进行了解析,乍看上去,似乎理解忠与义的内涵并遵循忠与义而行,并不是多么困难的事情,但是,从理论的角度理解忠与义的内涵,与从实践的角度履行忠与义,这之间是有所不同的。或者说,作为思想观点的忠与义的内涵可以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具有普遍性或普世性,但作为价值观的忠义精神却是具有时代性和特殊性的。如何在实践层面落实忠义精神,才是对现实中的每一个人的真正考验。

如上所述,在晋献公时代,在废立继承人的问题上,向晋国大夫们提出了如何落实忠义精神的现实课题。在《国语》中,当时晋国的著名三大夫——里克、丕郑和荀息,曾就这个问题有过一次有趣的对话,把这个现实的课题非常严肃地提了出来,而他们所提供的答案,所面临的困惑,不仅是对他们的考验,也是对历朝历代忠臣义士的考验:

骊姬生奚齐,其娣生卓子。公将黜大子申生而立奚齐。里克、丕郑、荀息相见,里克曰:“夫史苏之言将及矣!其若之何?”荀息曰:“吾闻,事君者,竭力以役事,不闻违命。君立臣从,何贰之有?”丕郑曰:“吾闻,事君者,从其义,不阿其惑也。惑则误民,民误失德,是弃民也。民之有君,以治义也。义以生利,利以丰民。若之何其民之与处而弃之也?必立大子!”里克曰:“我不佞,虽不识义,亦不阿惑。吾其静也。”三大夫乃别。

从三大夫和平相见的实际来看,至少在这个时候,在维护已有政治秩序的问题上,他们之间并没有个人分歧,应该说他们的忠义观念是一样的。但是,当面临选择站在被晋献公废弃的太子申生一边,还是站在由晋献公支持的骊姬一系的奚齐或卓子一边时,他们对于忠义的价值判断才真正显现出来。对于

忠义精神的价值所在,荀息选择的是对君主竭力遵从,不能有丝毫违背,而并不过问君主的决定是什么,更不关注君主之所以如此决定的根据是什么,原因很简单,就因为晋献公是君主,所以就听从他的一切决定。丕郑则与荀息截然相反,认为只有君主的决定是正确的才应该去执行,而反对盲目顺从君主的错误决定。这是因为,在丕郑看来,义高于君主,而义与不义的标准,在于民众的利益。事实上,荀息也不否认废太子申生而立奚齐并不符合晋国的利益,而是认为忠于君主是第一位的,所以才选择支持奚齐。并且,即使在拥立奚齐的企图明显无法成功的时候,荀息也不能放弃自己“君立臣从”的价值观。

这样一来,同样的事情,如废改太子,荀息认为是正确的,是应该奉行的,因为这是在位君主的决定。而丕郑则认为是不正确的,是不应该奉行的,因为这是在位君主的错误决定,错误的原因是不符合社会和民众的利益。对于这样尖锐对立的判断,在当时社会历史条件下,特别是在专制和世袭的政治制度之下,确实是各有各的道理,难以决定孰是孰非。当然,即使是在当今时代,在不同的社会层面,也时常会遇到这样的两难。尽管在法治社会的条件下,这种两难看上去可以解决,但在价值判断的层面,这种两难依然存在。所以,里克最后的表态是,究竟选择什么样的立场,并不是个理论问题,而是个实践问题,他宁肯观察事情的具体进展,针对实际情况决定自己的行为。这虽然也算是一种选择,并且巧妙地避开了争论,但却既不能让当事各方满意,也无法减轻后人的疑惑。事实也证明,不管里克如何努力在矛盾各方之间寻找平衡点,如他与骊姬的死党优施对话之后表示要“中立”,但在事情最终发展到难以调和的时候,他还得表现自己的明确立场,并为此而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四)以死尽忠践义:“虽死,焉避之”

在晋国践行忠义精神的各阶层人士中,始终不乏以死尽忠践义者,这是表示忠义的最高形式,也是最让后人肃然起敬的忠义表现,这其中,尤以荀息的表现最为壮烈。史籍记载:

二十六年,献公卒。里克将杀奚齐,先告荀息曰:“三公子之徒将杀孺子,子将如何?”荀息曰:“死吾君而杀其孤,吾有死而已。吾蔑从之矣!”里克曰:“子死,孺子立,死不亦可乎?子死,孺子废,焉用死哉?”荀息曰:“昔君问臣事君于我,我对以忠贞。君

曰:‘何谓也?我对曰:‘可以利公室,力有所能,无不为,忠也。葬死者,养生者,死人复生不悔,生人不愧,贞也。’吾言既往矣,岂能欲行吾言而又爱吾身乎?’既杀奚齐,荀息将死之。人曰:“不如立其弟而辅之。”荀息立卓子。里克又杀卓子,荀息死之。君子曰:“不食其言矣!”

晋献公死后,继承人的问题终于浮出水面,三大夫必须明确表达自己的立场和作为。里克最有实力,性情也最耿直,主动把要除掉奚齐的打算告诉了荀息,当然是希望荀息改变立场。观《国语》之记载,里克、荀息和丕郑这三位大夫,平日里应该是好朋友,并且经常就晋国的政治走向交换意见。但是,此时此刻,当面临你死我活的政治绞杀之时,他们之间还能如此平静地表明各自的立场和打算,也真是一幅极其感人的画面。可见,忠义之士的另一面又是坦荡之士,因为他们深信自己的行为是符合忠义要求的。同是忠义之行,事实上是没有什么可以隐瞒的。这既是个人修养之所在,也是晋国社会文化品格的一种说明。

荀息是骊姬之子奚齐的师傅,但他之所以拥立奚齐为君,还不仅仅是因为师生之谊,更是因为有对晋献公的一番忠贞表白。在荀息的表述中,所谓忠贞,也非一般意义上的一个忠字就能概括的。荀息之死,虽然他自己的说法是不能让“行吾言”与“爱吾身”之间产生矛盾,但他的忠贞表现的实质,已经超越了寻常所谓言行一致的境界,而是一种文化精神的表现,因为他的言行是以义为核心的。正是因为有义为核心,他才能面对不能成功的必死之事而一往无前,才能在奚齐被杀之后转而拥立更没有希望的奚齐之弟卓子,直到他自己和晋献公的这两个儿子同归于尽。

荀息之死已经使这个时代晋国社会的忠义精神臻至极致,所以,随后晋惠公寻找种种理由杀死的里克与丕郑,史籍就没有大书特书。但在这个过程中,另一位大夫的忠义表现,同样足以让后人动容。

在里克连续杀掉骊姬一系的所有继承人之后,公子夷吾在秦国的支持下继位,是为晋惠公。晋惠公在国内虽然不乏支持者,但因为外有公子重耳,内有一批强梁大夫,晋惠公还是自忖地位不稳,于是开始清除国内不能完全归附的势力,先后除掉了大夫里克和丕郑。

里克被杀之后,丕郑正出使秦国,回到晋国之

后,才得知里克已死。当时,有大夫共华,本是太子申生的部下,尚未受到里克之死的诛连,所以,当丕郑征求共华的意见,问能否入见晋惠公时,共华认为可以入见,因为连太子申生的部下都没有被诛,而且丕郑出使在外,应该是安全的。可没想到,丕郑却在见到晋惠公时被杀。此时,共华的同族之人共赐奉劝共华让他远走高飞,以免被丕郑之死累及,然而,共华却坚持认为,丕郑之死是听了他的意见的结果,即使会有大祸来临,他也只能等待。共赐接着劝道,共华给丕郑的建议,别人并不知晓,何必如此刻板?对此,共华的原则坚定而明确,他说:“不可。知而背之,不信;谋而困人,不知;困而不死,无勇。任大恶三,行将安入?子其行矣,我姑待死。”这其中讲述的三项原则,虽然没有直接以义来概括,但无疑是共华这样的人士以死践义的行为准则,也在晋国社会忠义精神的核心内容之中。

晋惠公的继位,实在是晋国上下无可奈何的选择,而晋惠公的才能及其用人之道,也确实大有问题,所以,其内外政策,内如诛杀里克、丕郑及已故太子申生之部下等,外如与曾经支持他的秦国无端交恶等,都使一部分晋国忠义之士陷入思想迷惘之中。其中尤以大夫庆郑与晋惠公的矛盾冲突表现得最为强烈。

晋惠公六年,秦国发兵攻击晋国的韩地,以报复晋惠公对秦国的恩将仇报。当晋惠公征求庆郑的对敌之策时,庆郑的回答很强硬,认为晋、秦交恶,是晋惠公一手造成的,庆郑本人无计可施。到了两军对垒时,晋军溃败,晋惠公的战车陷入泥泞之中,晋惠公向庆郑呼号求援,庆郑的回答是:“忘善而背德,何我之载?郑之车不足以辱君避也!”致使晋惠公被秦军俘获。

晋惠公虽然后来被秦国释放,但这样的一场经历显然是一种奇耻大辱,即使是庆郑也明白,君主因此而受到的干犯,相当于失去了国家,因此,作为直接导致此一结果的臣下,是必须接受惩罚的。所以,在晋惠公回国之前,当有人问庆郑作何打算、是不是找个地方躲一躲时,庆郑的想法很明确。《国语》的记载是:“郑也闻之曰:‘军败,死之,将止,死之。’二者不行,又重之以误人,而丧其君,有大罪三,将安适?君若来,将待刑以快君志;君若不来,将独伐秦。不得君,必死之。此所以待也。”《左传》则记载道:“陷君于败,败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也。臣而不臣,

行将焉入?”后来,当晋惠公归国之后,庆郑当面陈述了自己“有罪”的事实和“待刑”的经过,安然接受了死刑。

庆郑之死当然可以有种种解读,但其中的忠义精神是最为突出的。乍看之下,君呼号而不救,似乎是背叛君主的行为。其实,不救君主固然是不忠,但在当时的庆郑看来,他是为了晋国的利益才在一气之下拒绝了晋惠公的求援,这是对晋国的大义。在这个问题上,庆郑是把义放在了忠之上,认为以义为根本,忠才能成立。如上所述,在君主专制体制下,如果君主的行为是正确的,忠义的统一是简单的,但如果君主的行为是错误的,忠义的统一就会复杂起来。

因抱怨君主在诸多内政外交问题上不接受大臣们的正确主张,庆郑在思想上想不通,一怒之下没有救助,这其中有其符合大义的一面,但那毕竟是生活在君主专制的时代,当庆郑意识到他的行为无助于晋国社会的安定时,最终也坦然接受了惩罚,这同样是符合大义的。所谓的以死践义,其本质就是把个人的得失放在大义之后,即使是必须以死来证明这一点。

晋文公即位之后,晋国社会虽然渐趋平静,但忠义精神已经成为一种社会风气。据记载,晋文公朝堂中一位名叫李离的司法官员,因为听信了错误的证词,杀死一人,李离就把自己投入牢中,请求死刑。晋文公认为:“官有贵贱,罚有轻重。下吏有过,非子之罪也。”显然是想赦免此人的失误,但李离坚持认为:“君居官为长,不与吏让位。受禄为多,不与下分利。今过听杀人,傅其罪下吏,非所闻也。”坚决不接受晋文公的宽宥,最终以自杀自裁。司马迁对此事件的评论是:“李离过杀而伏剑,晋文以正国法。”认为像李离这样的做法,是以自己的尽忠尽职,为晋国的法制建设作出了贡献,说到底,还是把忠义精神放在了人生的首位。

观上述以死践义之人,似乎他们并没有把生命放在重要位置,实则不然。孟子说:“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于生者,故不为苟得也;死亦我所恶,所恶有甚于死者,故患有所不辟(避)也。”孟子对生与死的如此诠释,就是源于以死践义者的所作所为。对于以死践义者来说,忠义的原则高于生命。他们并不是不看重生命的价值,而是在某一时刻,存在着远比生命更重要、更值得珍视的东西。

(五)狐氏忠义：“父教子贰，何以事君”

晋国狐氏本是狄人的一个支族，与晋公室同姓。他们也是晋国立国者唐叔虞的后人，只是由于生活方式的不同，而被称为狄人。至少在晋献公、晋文公时代，这支狐氏已经生活在今山西太原一带。春秋以降，今太原附近地区多有狐爷之庙，供奉的就是狐氏家族当时的首领狐突。在今太原古交，还存有传说中的狐突之墓，或可以证明这一带是当时狐氏家族的主要活动地区。而当狐氏家族的一些杰出成员参与晋国朝政时，这里则是他们的主要根据地。

在晋献公时代，狐突为晋献公太子申生的“御戎”，即驾御申生的战车，并以善断政治形势而著称。晋献公在其晚年时，必欲废申生而立奚齐，狐突多次谏言申生，极尽其忠。因其主张不能被申生接受，狐突选择了隐居不出。申生最终被逼自杀，死前托人告诉狐突（伯氏）说：“申生有罪，不听伯氏，以至于死。申生不敢爱其死，虽然，吾君老矣，国家多难，伯氏不出，奈吾君何？伯氏苟出而图吾君，申生受赐以至于死，虽死何悔！”

狐突虽不能挽回太子申生的结局，但却继续选择了不与骊姬一系合作的态度，转而全力支持公子重耳，而狐突两个有才能的儿子——狐偃（亦称咎犯、舅犯、子犯）和狐毛则早就是公子重耳的忠实追随者。

详细描述狐偃忠君事迹的细节并不是本文的重点，一言以蔽之，没有狐偃的忠心耿耿，公子重耳是不可能登上晋国君位的。狐偃是重耳的舅舅，集胆量与见识于一身，是重耳政治生涯的主要支撑之一。早在晋献公晚年，晋献公受骊姬之惑迫害群公子，狐偃就保护重耳回到了舅氏狄人之地，即现在的太原地区。后来，公子重耳不得不选择出亡他国，从卫到齐、从陈到曹、从楚到秦，最后回到晋国，关键时刻都是狐偃站出来拿主意。在这艰苦的十九年中，支持狐偃忠于重耳的恐怕不仅仅是亲情，更多的是一种政治信念，是忠义精神的表现。特别是在齐国时，重耳受到齐桓公的礼遇，大有终老于此的打算，狐偃等人劝说无果，只好乘醉把重耳运出了齐国。酒醒之后，重耳一时想不通，竟然以戈逐杀狐偃，曰：“若无所济，吾食舅氏之肉，其知厌乎！”舅犯边躲跑边说：“若无所济，余未知死所，谁能与豺狼争食？若克有成，公子无亦晋之柔嘉，是以甘食。偃之肉腥臊，将焉用之？”使这种感人的忠义精神达到了思想极致。

狐偃之忠义，除了为重耳复国积极谋划之外，还能处处谦让，表现了以大义为重、唯公利为上的政治品格。比如在秦国时，秦穆公宴请重耳，重耳要求狐偃随行，狐偃则推荐赵衰，理由是：“吾不如衰之文也，请使衰从。”重耳即位为晋文公之后，打算任命狐偃为卿，狐偃辞让曰：“毛之知（智），贤于臣，其齿又长。毛也不在位，不敢闻命。”晋文公只好让狐偃之兄狐毛担任上军之帅，狐偃佐之。“晋惠公死后，晋怀公匆匆继位。为了阻止公子重耳复国，晋怀公作了最后挣扎，要求追随重耳的人士，按期回晋国供职，逾期不至者，以死罪论处。此时狐突的两个儿子，兄狐毛、弟狐偃，一直追随重耳在国外，并没有按时回到晋国。于是，在这一年冬天，晋怀公把狐突拘押起来，告诉狐突，只有他的两个儿子回到晋国，他才会被释放。在此生死关头，狐突回答：“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质，贰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数矣，若又召之，教之贰也。父教子贰，何以事君？刑之不滥，君之明也，臣之愿也。淫刑以逞，谁则无罪？臣闻命矣。”

在狐突看来，忠君不二，是自古以来父以教子的基本政治操守，他的儿子们一直追随重耳，现在却让他们改变政治立场，这明显与当初的教诲相矛盾，事实上也是在教他们不忠于其他的君主。所以，为了坚守忠义精神，不仅是做臣下的，就是身为君主，也不能用“滥刑”的手段强求臣下改变政治操守。在那样的时代，狐氏一族是坚持忠义精神的典范，狐突本人也因此而被晋怀公处死。当然，事实也证明，以不合忠义精神的做法是不能维持一个政权的合法存在的，晋怀公不久之后被晋文公消灭，就证明了这一点。

(六)忠义精神在晋国的漫延：“事君以死，事主以勤”

在古代历史上，由于史籍记载多为帝王将相之事，而对于社会中下层，特别是社会下层的言行记载较少，或者只是在记载社会上层时略作捎带，关于晋国人士忠义精神之表现的记载也有这方面的问题。但是，由于忠义精神逐渐成为晋国社会的核心价值，忠文化成为晋国社会的主流文化，相对而言，在这方面，晋国中下层的忠义表现在史籍中也有一定程度的记载。

在晋平公时代，栾氏家庭首领栾怀子骄横无度，被以范宣子为首的其他家庭联盟击败，栾怀子出逃楚国。当时，执政的正卿范宣子发布命令，禁止栾氏

家臣追随栾怀子外逃。但是 栾氏之臣辛俞却无视此项禁令 执意随行 被军吏抓获。晋平公质问辛俞：“国有大令 何故犯之？”辛俞的回答是：“臣顺之也，岂敢犯之？执政曰：‘无从栾氏而从君。’是明令必从君也。臣闻之曰：‘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事君以死 事主以勤 君之明令也。自臣之祖 以无大援于晋国 世隶栾氏 于今三世矣 臣故不敢不君。今执政曰‘不从君者为大戮’ 臣敢忘其死而叛其君 以烦司寇？”

表面上看 辛俞的辩解是想钻字面上的空子 但实际上却是对于“忠君”的更为深刻的理解。晋国之令以晋君为君 辛俞则以自己的主人为君 因为在此之前 晋国就有“三世事家君之”的惯例 此惯例高于君主一时的命令 是对于更高一层君主之命的遵守。从本质上说 辛俞之行是更严格意义的忠君 所以 晋平公听后也很高兴 反而说服辛俞留下来为晋君服务。这时候 辛俞提出了更深一层的忠义原则 即：“心以守志 辞以行之 所以事君也。若受君赐 是堕(墮)其前言。君问而陈辞 未退而逆之 何以事君？”首先将忠君思想上升到理论高度 所谓“心以守志 辞以行之”。然后再引申出不能“堕其前言”的结论 也就是说 如果擅长背叛以前的主人 就不能保证忠于此后的君主。这样一来 晋平公也只能心服口服之余让辛俞自行离去了。

另一个相类似的事件是 在晋顷公时 中行穆子率师攻伐狄人 最后攻下了狄人的鼓城。晋国在鼓城委派了新的管理者 把原来的狄人首领宛支带到晋国都城 以防鼓人死灰复燃。当时 中行穆子发布命令 只许宛支手下的官员随行 但有一位名叫夙沙厘的宛支家臣 带着全家人跟随其主人而行 被晋国军吏拘押。夙沙厘随行的理由是：“我君是事 非事土也。名曰君臣 岂曰土臣？今君实迁 臣何赖于鼓？理由相当充足 别人难以说服 就把夙沙厘送到了中行穆子面前。中行穆子劝说夙沙厘 说是鼓城已经有了新君 照样可让他尽臣下之义。夙沙厘则说：“臣委质于翟(狄)之鼓 未委质于晋之鼓也。臣闻之：委质为臣 无有二心。委质而策死 古之法也。君有烈名 臣无畔(叛)质。敢即私利以烦司寇而乱旧法 其若不虞何！”夙沙厘的忠义精神表现在两个思想层面 一是“事君非事土” 二是“委质为臣 无有二心”。一个是忠 一个是义 旗帜鲜明 不可移易。所以 作为晋国权臣的中行穆子也只能感叹道：“吾何

德之务 而有是臣也？”明确肯定了只有像夙沙厘这样的人才才有资格做臣。

三、结语

根据以上分析 我们之所以说忠义精神是晋国社会的核心价值 忠文化是这一时期晋文化的主流之一 是从各方面的观察和思考得来的。

自有史籍记载以来 晋国社会中上层忠义精神的表现 在西周中期“曲沃代翼”的时代已经出现 并在晋献公、晋文公时代达到高峰。随着晋文公称霸的结束 家族政治成为时代主旋律 晋国的忠义精神逐渐从社会中上层下移 依然是春秋后期晋国社会核心价值所在。忠义精神的发生和发展 在晋国源远流长 贯彻始终 是晋国百年霸业的文化基础之一 最终形成了忠义的浩荡洪流。

晋国社会的忠义精神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深刻的发展变化过程 从一般意义上的忠君到较高层次的忠义 然后发展到以利、信成义 直至忠与义的冲突 在忠义精神的理论建构层面不断有所进展 使忠义精神形成一种有活力的道德伦理思想 从而更便于人们去认识、去坚持、去履践。而以此为核心形成的忠文化 也以更澎湃的活力漫延到晋国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

晋国忠义精神的发生发展 已经从个人的坚持发展到家族传统 这其中尤以狐氏家族的表现最为突出。忠义精神的标杆作用 在社会中必须是看得见的 必须是有实际事例可以印证的。像狐氏家族 从狐突到狐毛、狐偃 不仅因为履践忠义而得到崇高的社会地位 也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好评 从而为忠义精神的实践意义提供了佐证。在晋国社会 狐氏之忠堪称晋国忠文化的代表。

晋国的忠义精神并不是空洞无物的。事实上 忠义精神之所以有价值 是因为忠义精神是有内涵的 特别是要有实际的才识作支撑。一个忠义之士 并不是简单地忠于君主、唯君主的要求是行 而是要为君主的事业、为社会的发展进步作出实际贡献的。庆郑式的以死尽忠固然难能可贵 但狐偃式的以才尽忠相对来讲更有价值。文化是国家和社会的软实力 晋国的忠文化 正是晋国百年称霸的软实力所在。■

(责任编辑 赵晓旷)